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4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收到梁志天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与梁志天先生于2014年1月24日签订了《关于梁志天设计师有限公司70%的已发行股本之股权收购协议》（下称“股权收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5日披露的临2014-006号《江河集团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梁志天先生承诺梁志天设计师有限公司（下称“梁志天设计”）以2013年度保证利润（5600万港币）为计算基数，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每个财政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3年保证期内的净利润可相互弥补，即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港币266,875,000元。

梁志天设计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为港币180,636,546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梁志天先生须对上述差额部分的50%即港币43,119,227元进行业绩补偿。截至2017年11月27日，梁志天设计已收到梁志天先生支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至此，梁志天先生遵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已经履行完成对梁志天设计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